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3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廷佑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68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269、262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上訴人蔡廷佑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，及與林宏璋（另案判刑）陳端圓（業經原審判刑確定）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，共同對告訴人張美惠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，比較行為時及裁判時法，適用最有利之規定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關係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，已併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，詳敘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

二、證據之取捨與證據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取捨判斷苟不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並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。原判決併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，依憑上訴人之供

詞，及證人林宏璋、陳端圓暨告訴人之證詞，佐以卷內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，以及其他證據，認定上訴人有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等情，已依調查所得證據，於理由內說明其依憑論據。並對上訴人否認犯罪之辯解，何以不足以採信，已斟酌卷內資料詳加指駁及說明。其論斷說明俱有前揭證據資料可稽，且不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、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，猶爭執林宏璋證詞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相關證據之證明力，就其有無本件犯行之單純事實，再事爭辯，而謂原判決之認定違反經驗及證據法則云云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其餘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